

广西医科大学药学院文件

药学院[2018]44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药学院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应急预案》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药学院实验室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结合本院实际，经研究决定，特制定《广西医科大学药学院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现予以印发。

广西医科大学药学院

2018年12月20日

药学院

广西医科大学药学院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提高药学院实验室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结合本院实际，特制定广西医科大学药学院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采取科学、规范的方法和措施，确保不发生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事故，创造安全稳定和谐的实验氛围，切实保障药学院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领导小组

组 长：韦锦斌 文秋林

成 员：郭宏伟 李新春 何 萍 赖泽锋

工作职责：规划实验室的建设、组织实施科学管理。在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发生时，决策指挥，调动人员，全面部署。

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处理工作办公室，由药学实验中心承担日常具体工作。

主 任：赖泽锋

成 员：谢深霞 程 邦

主要职责：制定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建立规章制度和实验室操作规范，对各类实验室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各项生物安全管理责任和措施落实到位；突发事件发生时，在领导小组的指挥下实施全面的应急工作。

三、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的分类

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指病原微生物感染性材料在实验室操作、运送、储存等活动中，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意外丢失等造成人员感染或暴露，和（或）造成感染性材料向实验室外扩散的事件。

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划分为三级：I级（重大）、II级（较大）、和III级（一般）。

1. 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I级）主要包括：

（1）实验室工作人员被确诊为所从事的一类病原微生物感染（按照卫生部《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分类，下同），或出现有关临床症状和体征，临床诊断为所从事的一类病原微生物疑似感染。

（2）实验室工作人员确诊为所从事的二类病原微生物感染，或出现有关症状、体征，临床诊断为所从事的二类病原微生物疑似感染，并造成传播或有进一步扩散的可能。

（3）实验室保存的一类、二类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丢失。

(4) 上级卫生管理部门认定的其它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

2. 较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II级），主要包括：

(1) 实验室工作人员确诊为所从事的二类病原微生物感染，或出现有关的症状、体征，临床诊断为所从事的二类病原微生物疑似感染。

(2) 实验室发生一类、二类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泄漏，并有可能进一步扩散或造成其它人员感染。

(3) 上级卫生管理部门认定的其它较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

3. 一般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III级）

(1) 实验室工作人员确诊为所从事的三类、四类病原微生物感染，或出现有关症状、体征，临床诊断为所从事的三类、四类病原微生物疑似感染，并造成传播或有进一步扩散的可能。

(2) 实验室发生第三类、第四类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意外丢失，并有可能进一步向外扩散或造成其它人员感染。

(3) 上级卫生管理部门认定的其它一般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

四、应急处置程序

（一）预防

1. 加强实验室标准化建设，对实验室设备的配置、个人防护和实验室安全行为应按《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做出明确规定。

2. 增强安全意识，合理完善实验室生物安全的各项规章制度。把生物安全管理责任和措施落到实处，消除安全隐患。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应自觉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开展研究工作。

3. 对实验室生物样本、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剧毒化学品、实验室“三废”物品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防止不法之徒用病原微生物和有毒有害化学试剂对人群进行生物化学恐怖攻击，对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影响社会稳定。

（二）预警

1. 建立有效的预警机制，为各种病原微生物和有毒有害化学试剂建立档案和使用纪录，填写准确。每次使用后及时登记，发现遗失或被盜，立即报告。

2. 定期开展自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发出预警通报。

（三）报告

1. 实验室内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在运输、储存中被盜、被抢、丢失、泄漏的，应及时向学院和学校领导小组报告。

2.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与本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时，实验室负责人应当向学院和学校领导小组报告。

3. 实验室发生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工作人员要立即采取控制措施，防止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并同时向学院和学校领导小组报告。

（四）应急控制措施

1. 出现重大及较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Ⅰ级、Ⅱ级）

学院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立即上报学校应急管理部门和上级卫生管理部门，立即关闭事件发生的实验室；对周围环境进行隔离、封控，并组织专业消毒人员消毒现场；核实并提供在相应潜伏期时间段内进入实验室人员及密切接触人员名单；配合学校和上级卫生管理部门做好感染者救治及现场调查和处置工作，提供实验室布局、设施、设备、实验人员等情况。

2. 一般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Ⅲ级）

学院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立即上报学校应急管理部门和上级卫生管理部门，被感染人员就地隔离，尽快送往定点医院；立即关闭事件发生实验室；对周围环境进行隔离、封控；对在事件发生时间段内进入实验室人员进行医学观察、必要时进行隔离；进行相关疫苗的预防接种；配合学校和上级卫生部门做好感染者救治及现场。

（五）应急及处置终止

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现场应急指挥机构予以终止响应：受污染区域得到有效消毒；生物安全事件造成的感染者已妥善治疗、安置；在最长的潜伏期内未出现新的病人；明确丢失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得到控制；经生物安全专家组评估确认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六）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综合评估

根据生物安全事件报告的具体情况，确定评估主体；学院领导小组配合学校应急管理部门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进行危害评估。

1. 生物安全事件原因调查。对生物安全事件发生的具体原因、应急处理情况、接触人员的感染情况、引起疾病流行的可能性等进行调查。

2. 标本、样品采集和检验。配合有关部门对污染的物品、区域、接触人员和可疑感染的生物进行采样和检测，以评估确定事件的性质和危害。

3. 生物安全事件危害范围评估。组织专家根据引发生物安全事件的病原微生物具体种类、接触人员和泄露范围，评估确定生物安全事件危害范围。

现场调查和取证人员要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

五、监督管理

1. 预案演练。各学院、各实验室要结合实际，按照预案制定实验室生物安全实施方案，并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对实施方案进行演练。

2. 责任与奖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广西医科大学药学院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印发

校对：李福森

录入：罗秋苹